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 应急罚〔2024〕85 号

被处罚人：李* 性别：男 年龄：53

身份证：43032219710120**** 邮政编码：411400 联系电话：1331742****

家庭住址：湖南省湘乡市红仑工业园

所在单位：湘乡市**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职务：总经理

单位地址：湖南省湘乡市红仑工业园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 年 11 月 21 日湘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湘乡市**塑料制品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381685004759X)进行现场检查时，发现公司的生产车间设有紧急疏散通道，但疏散通道上有障碍物，疏散通道不畅通。经调查以上违法情况属实。主要证据如下：证据一：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企业信息；证据二：现场检查记录(湘乡)应急现记〔2024〕534 号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(湘乡)应急责改〔2024〕267 号各一份，证明企业违法行为属实；证据三：法人代表总经理李旭、安全员刘顺清二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询问笔录各一份，安全管理员任命书一份，证明二人的身份信息和企业违法行为属实；证据四：现场检查图片三张，证明企业违法行为属实。

湘乡市**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、疏散通道。禁止占用、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12月3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3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者员工宿舍的出口、疏散通道”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五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：“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；构成犯罪的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二）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、疏散通道，或者占用、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、疏散通道的。”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2022年版）第一章第一节第三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：“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虽设有紧急疏散出口，疏散通道，但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、标志不明显、未保持畅通的。处罚基准：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。”鉴于该企业设置有疏散通道，但通道未保持畅通，企业在发现违法行为后，积极整改，主动消除违法行为，未造成不良后果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决定对湘乡市**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*处人民币壹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)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6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12月3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2页